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6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本行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批，2026年8月17日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与本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，金额600万元，用途：借新还旧，期限：2026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3日，执行利率：4.8%，担保方式：抵押，还款方式：按月结息、按计划还本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，公司位于射洪市太和镇沱牌大道99号，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21800万元，其中股东江德贵出资16812.16万元，股东匡晓梅出资4987.84万元；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江德贵。公司经营范围，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市政设施管理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，

园区管理服务，城市绿化管理，森林经营和管护，城乡市容管理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，建筑物清洁服务，土地整治服务，建筑材料销售，工程管理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住房租赁，物业管理，机动车充电销售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，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，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，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，停车场服务；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，住宿服务，餐饮服务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建筑劳务分包。

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22759705620F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：J6622000051601、编号：6510-00468523，基本账户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射洪支行人民街分理处，账号：310201040004789。公司证、照、卡合法、真实有效。公司具有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。借款人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与本行系投资与高管关联。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5409035股，占比6.412%；法定代表人江德贵持有本行股份188734股，占比0.048%；合计持股25597769股，占比6.459%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德贵系我行本届董事会董事，属本行内部人可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是本行认定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，相关条件以不优于

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。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性原则和相应条件，以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方式和机制执行，符合本行定价政策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贷款60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0.39%，加上其关联方全部交易金额合计931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6.02%，符合监管比例控制要求。

五、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以及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2026年8月13日，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的审查，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，本行同意向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发放抵押担保贷款600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，本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4 日